

系所主管遴選辦法

83年9月21日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87年6月24日本校第1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88年6月23日本校第1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89年6月14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6月14日本校第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月3日本校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6月9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** 由教師三至七人組成遴選委員會，其中至少二分之一應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。
- 第二條** 系所推薦遴選委員至多佔總數二分之一，由系所會議選舉。其餘委員由院長敦聘並報請校長核定之。
- 第三條** 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候選人均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，可接受推荐或自我推荐，不限本系所教師，但遴選委員不得擔任候選人。
- 第四條** 徵求候選人應公開進行，至少應在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五個月為之。
- 第五條** 遴選工作應秘密進行，必要時得請候選人出席說明。
- 第六條** 經由票選，依序推舉候選人二或三人，經院長圈選後，報請校長核定。院長為候選人者，逕由校長核定之。
- 第七條** 符合資格候選人不足二人時，遴選委員會應主動加提候選人。
- 第八條** 系主任及所長一任三年，如任滿之日，在學期中者，得續任至該學期結束，始計為一任。任期屆滿前五個月應即辦理連任相關作業，由所屬學院院長召集並主持系所會議評鑑同意後，得連任一次。在任期內，由系所會議提議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得報請校長解聘。
- 第九條**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